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有关规定，以及《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三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十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的关联方，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

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前述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1、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前两款情形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前两款情形的。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四）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

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七）签订书面协议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第六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九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

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说明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有权决策下列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的；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3、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三）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四）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五）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评估报告使用日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六）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七）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八）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

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二）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该向股东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股东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有关该关联事项的表决无效，重新表决。

（四）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与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条 属于董事长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未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本制度的相关要求或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因本次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方侵占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